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354. 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

本條例中任何與律政司司長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,不得視作阻止任何人提起或進行任何此等法律程序。

(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) [比照 1929 c. 23 s. 368 U.K.]